

股票代碼：458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G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彙總表.....	53
肆、附錄.....	54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行條文).....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6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條文).....	6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附錄五、董事持股明細表.....	92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48,73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23,3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668,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 (二)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10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668,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64 號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5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潔淨能源是永不衰退的市場，因此只要天然資源充足，到處都有聚恆科技的發展的空間！2021 年起，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目標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立基於這樣的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臺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因為台灣地狹人稠，如要達成所訂目標所需之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然會從屋頂走向地面，亦是這兩年大型太陽光電市場之趨勢。本公司自 2017 年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進行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有超過 40 億元之水準。以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747,723	2,611,173	(863,450)	(33.07)
營業成本	(1,358,646)	(2,117,392)	758,746	(35.83)
營業毛利	389,077	493,781	(104,704)	(2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356)	(101,796)	55,440	(54.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61	81,149	(71,388)	(87.97)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473,134	(120,652)	(25.50)
營業費用	(174,657)	(192,715)	18,058	(9.37)
營業利益	177,825	280,419	(102,594)	(3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24	115,758	(42,934)	(37.09)
稅前淨利	250,649	396,177	(145,528)	(36.73)
本期淨利	237,509	319,100	(81,591)	(25.5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747,723	2,611,173
營業毛利	389,077	493,781
稅後淨利	237,509	319,1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21	17.38
權益報酬率(%)	24.03	41.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20	79.23
純益率(%)	13.58	12.23
每股盈餘(元)	3.96	5.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5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並積極在能源整合市場如儲能方面尋找成長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場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0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節能業務部經過兩年的努力經營，已建立完整專業能力，能獨立接單及施工。如今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其中「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於 2025 年的目標建置量是 1GW，致力於提供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的聚恆自然不會缺席。

儲能業務亦是聚恆重點發展事業之一，目標是在 2022 年底前開發至少 40MW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AFC)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即屬此系統類型。目前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每年約 1,100 萬穩定收益。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在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政策導向漁電共生形式，本公司除了積極取得相關養殖用地外，在新的年度也將啟動漁業養殖試驗計畫，以專業團隊解決投資人的漁業養殖可能面臨的風險。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2 年應可突破 30 億元目標；可望創造歷年最高紀錄。然而 COVID-19 疫情及 2021 年 Q2 開始的原物料大漲，為公司營運帶來挑戰，聚恆仍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 2.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 3.開拓新模式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政策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 4.積極開發儲能用地、投入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5.因應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積極投入台南、高雄等二個縣市漁電共生型先行區之土地開發，以爭取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廠用地為主要業務主軸，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

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爰修正名為「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第二條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 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現行章節名稱	修正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一款。</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u>	增加本守則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5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13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72 仟元及新台幣 12,70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聚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412	17	\$	385,99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62,242	2		194,07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59	-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6,696	3		12,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65	-		271,1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72	-		975	-
130X	存貨	六(四)(八)		114,811	4		140,47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八)		384,326	15		447,833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51,07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7,608</u>	<u>41</u>		<u>1,604,66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80,876	11		25,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8,791	31		405,9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780	1		12,5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九)及七		11,0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83	-		1,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5,390	4		68,3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955	-		98,61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24,394	12		99,4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0,842</u>	<u>59</u>		<u>712,2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628,450</u>	<u>100</u>	\$	<u>2,316,900</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482,171	19	\$	207,197	9
2170	應付帳款			103,676	4		408,55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9	-		30,0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289	3		89,9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77	-		6,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36	1		66,56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8,009	2		20,82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三)及八		-	-		119,96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62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284	-		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4,000	1		2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363</u>	<u>30</u>		<u>979,72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612,000	23		375,75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24,122	5		50,4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65	1		7,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	-		1,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5,729</u>	<u>29</u>		<u>435,80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54,092</u>	<u>59</u>		<u>1,415,524</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8,344	23		5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五) (十六)(十七)		58,115	2		55,5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八)		57,731	2		2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68	14		319,62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		368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58</u>	<u>41</u>		<u>901,37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28,450</u>	<u>100</u>	\$	<u>2,316,9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銀勝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7,723	100	\$ 2,61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358,646)	(78)	(2,117,392)	(81)
5900 營業毛利		389,077	22	493,78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2)	(101,79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1	81,1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21	473,13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86)	(1)	(24,925)	(1)
6200 管理費用		(114,477)	(7)	(144,1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2)	(2)	(28,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	-	5,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41)	(10)	(192,012)	(7)
6900 營業利益		179,741	11	281,12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73	1	13,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 (二十二)、七及 十二	36,739	2	107,9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17,204)	(1)	(18,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845	2	12,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78	4	115,340	4
7900 稅前淨利		250,619	15	396,4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140)	(1)	(77,077)	(3)
8200 本期淨利		\$ 237,479	14	\$ 319,38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368)	-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11	14	\$ 319,374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96		\$ 5.32	
9850 稀釋		\$ 3.89		\$ 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積		盈		其		總
	本	溢	保	留	分	餘	他	額	
	普	行	法	公	配	盈	之	換	計
	通	價	定	積	未	餘	兌	差	合
	股	之	盈	餘	積	盈	換	額	
	股	變	餘	盈	未	餘	之	換	
	權	動	盈	餘	積	盈	之	差	
	權	權	餘	盈	未	餘	之	額	
	權	淨	盈	餘	積	盈	之	換	
	權	值	餘	盈	未	餘	之	額	
	權	及	盈	餘	積	盈	之	換	
	權	業	餘	盈	未	餘	之	額	
	權	及	盈	餘	積	盈	之	換	
	權	機	盈	餘	積	盈	之	額	
	權	構	餘	盈	未	餘	之	換	
	權	算	盈	餘	積	盈	之	額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	\$ 1,705	\$ 67,279	\$ -	\$ 379	\$ 638,834
	109年度淨利	-	-	-	-	319,385	-	-	319,3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1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385	(11)	(11)	319,3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0	(9,800)	-	-	-
	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2,236)	-	-	(2,236)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300	-	404	-	-	-	40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300)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319,628	\$ 368	\$ -	\$ 901,376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319,628	\$ 368	\$ -	\$ 901,376
	110年度淨利	-	-	-	-	237,479	-	-	237,4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	(368)	(36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479	(368)	(368)	237,11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39	(31,939)	-	-	-
	現金股利	-	-	-	-	(75,000)	-	-	(75,000)
	股票股利	100,000	-	-	-	10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8,344	3,254	(841)	(1,585)	-	-	-	84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58	-	17	-	-	-	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58)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350,168	\$ -	\$ -	\$ 1,074,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周恆豪

董事長：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瑛





 聚恆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19	\$ 396,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 (5,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644)	18,9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36,845)	(12,2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66)	(95,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101,7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81,1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8,558	15,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93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八)	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179)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821	1,272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17	4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	(2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204	1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829	23,212
應收票據	(11,328)	(101)
應收帳款	(53,805)	16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157)	(249,096)
其他應收款	(6,397)	300
存貨	(27,445)	(95,313)
預付款項	(63,419)	(35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4,974	166,421
應付帳款	(304,880)	31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0)	22,150
其他應付款	(12,753)	44,8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1)	2,493
負債準備—流動		37,187	5,390
預收款項	(2)	(2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694)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917	402,105
收取之利息		125	7,359
支付之利息	(17,831)	(12,957)
收取之所得稅		2,183	-
支付之所得稅	(76,632)	(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762	359,598

(續次頁)

聚恆科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54,004)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9		200,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2,737)	(104,7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184,45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073)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2)	(4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908)		36,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802)		64,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748)	(6,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70,000		87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44,715)	(955,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93)		1,214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五)(十七)		10,0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57	(139,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17		28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995		100,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7,412	\$	385,9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84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13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72 仟元及新台幣 12,7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895	18	\$ 391,42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62,242	2	194,07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59	1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6,696	3	12,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65	-	271,1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72	-	1,498	-
130X	存貨	六(四)(八)	114,811	4	140,47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八)	386,891	15	448,544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51,07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3,656</u>	<u>43</u>	<u>1,611,3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11,913	8	19,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8,791	31	405,9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401	1	12,5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九)及七	11,0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83	-	1,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5,390	4	68,3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955	-	98,61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24,663	13	99,4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8,769</u>	<u>57</u>	<u>706,222</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425</u>	<u>100</u>	<u>\$ 2,317,553</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449,771	\$ 207,197
			17	9
2170	應付帳款		103,676	408,556
			4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9	30,019
			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570	96,760
			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36	66,567
			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8,009	20,822
			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三)及八	-	119,965
			-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09	5,239
			-	-
2310	預收款項		284	28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4,000	25,000
			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614</u>	<u>980,407</u>
			30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612,000	375,750
			23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24,122	50,428
			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1,22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89	7,162
			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	1,23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1,453</u>	<u>435,800</u>
			29	19
2XX	負債總計		<u>1,528,067</u>	<u>1,416,207</u>
			59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8,344	500,000
			23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五)	-	-
		(十六)(十七)	58,115	55,588
			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八)	57,731	25,792
			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68	319,628
			14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368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4,358</u>	<u>901,376</u>
			4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	(30)
			-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58</u>	<u>901,346</u>
			41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2,425</u>	<u>\$ 2,317,553</u>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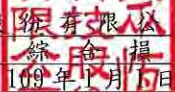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7,723	100	\$ 2,61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358,646)	(78)	(2,117,392)	(81)
5900 營業毛利		389,077	22	493,78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2)	(101,79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1	81,1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21	473,13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86)	(1)	(24,92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393)	(7)	(144,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2)	(2)	(28,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	-	5,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657)	(10)	(192,715)	(7)
6900 營業利益		177,825	11	280,4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929	1	13,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九) (二十二)、七及 十二	36,274	2	107,9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17,383)	(1)	(18,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72	2	12,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24	4	115,758	4
7900 稅前淨利		250,649	15	396,17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140)	(1)	(77,077)	(3)
8200 本期淨利		\$ 237,509	14	\$ 319,10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8)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41	14	\$ 319,086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479	14	\$ 319,38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5)	-
		\$ 237,509	14	\$ 319,10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111	14	\$ 319,3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8)	-
		\$ 237,141	14	\$ 319,08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96		\$ 5.32	
9850 稀釋		\$ 3.89		\$ 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金額	占總額比例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	\$ 15,992	\$ 67,279	\$ 638,834	\$ 258	\$ -	\$ 639,092
109年度淨利	-	-	-	-	319,385	319,385	(285)	-	319,10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3)	-	(1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385	319,374	(288)	-	319,0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0	(9,800)	-	-	-	-
現金股利	-	-	-	-	(55,000)	(55,000)	-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2,236)	(2,236)	-	-	(2,236)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404	-	-	40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00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25,792	\$ 319,628	\$ 901,376	\$ (30)	\$ -	\$ 901,346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25,792	\$ 319,628	\$ 901,376	\$ (30)	\$ -	\$ 901,346
110年度淨利	-	-	-	-	237,479	237,479	30	-	237,5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	-	-	(36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479	237,111	30	-	237,14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39	(31,939)	-	-	-	-
現金股利	-	-	-	-	(75,000)	(75,000)	-	-	(75,000)
股票股利	100,000	-	-	-	(100,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841	-	-	84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8,344	3,254	(1,585)	-	-	10,013	-	-	10,01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7	-	-	17	-	-	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58	(158)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3	\$ 57,731	\$ 350,168	\$ 1,074,358	\$ -	\$ -	\$ 1,074,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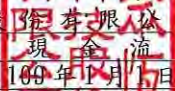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恆



經理人：周恆



會計主管：陳麗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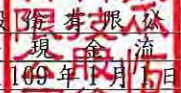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49	\$ 396,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 (5,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644)	18,9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72)	(12,7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66)	(95,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101,7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81,1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9,404	15,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93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八) 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179)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1,821	1,2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17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五) 17	4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	(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83	1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829	23,212
應收票據	(11,328)	(101)
應收帳款	(53,805)	16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157	(249,096)
其他應收款	(5,874)	327
存貨	27,445	(95,313)
預付款項	61,565	(355,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2,574	166,421
應付帳款	(304,880)	31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0)	22,150
其他應付款	(14,563)	47,274
負債準備—流動	37,187	5,390
預收款項	2	(2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694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353	400,699
收取之利息	132	7,363
支付之利息	(18,010)	(12,957)
收取之所得稅	2,183	-
支付之所得稅	(76,632)	(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026	358,19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9,004)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200,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2,737)	(104,7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184,45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073)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2)	(4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177)	36,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4,090)	64,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669)	(6,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70,000	87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44,715)	(955,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93)	1,214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五)(十七)	10,0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36	(139,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0	283,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425	107,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895	\$ 391,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925,48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數	(2,236,207)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112,689,275
110年度稅後淨利	237,478,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24,2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643,91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元)	(121,668,8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975,11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3. JE01010 租賃業</p> <p>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u>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u></p> <p><u>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p> <p><u>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p> <p><u>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p> <p><u>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u></p> <p><u>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u>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p> <p><u>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p> <p><u>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29. JE01010 租賃業</u></p> <p><u>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因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刪除)</u></p>	<p>條文內容同第十四條，故刪除之。</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修正。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u></p>	配合修正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p>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免再計入。 (略)		
第十條	<p>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第二十条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p>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u>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五十二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11日股通會通過</u></p>	增加本程序修訂日期。

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彙總表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周恒豪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修雄	董事	漢興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博貴	董事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至百分之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1月0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11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表單，送呈董事長核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三項及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比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一、適用範圍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交易性質

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

- (一) 以避險性操作：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
- (二) 以交易性操作：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

第十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十三條 權責劃分

- 一、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
- 三、 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操作」：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 「交易性操作」：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將前一二項編製報表呈送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十五條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 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以交易契約金額 3%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以交易契約金額 3% 為限

- 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 二、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授權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授權主管，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為配合時效，交易契約總額超過本程序第三節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以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下(含)	✓			
500~1000 萬美元	✓	✓		
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以交易性操作

契約總額 \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美元以下(含)	√			
100~200 萬美元	√	√		
超過 2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第十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合法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任何文件必須詳實審閱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 (七)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衍生性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 二、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議事規則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股東會議事規則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周恒豪		2,302,718
董 事	周恒守		926,115
董 事	劉金龍		350,809
董 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663,059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7,503,422
董 事	吳宏能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合計			12,746,123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60,834,400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66,752 股。